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段维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元.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说明. Rows include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单位:股. Rows include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单位:股. Rows include 湖南天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天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tc.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22

二、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Table with 6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Rows include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承诺, 资产减值承诺,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Rows include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承诺, 资产减值承诺, etc.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林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元.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回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单位:股. Rows include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单位:股. Rows include 凯迪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etc.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00%(绝对额减少2,000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封闭式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04.3%(绝对额增加2,663.69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23.47%(绝对额增加2,151.32万元),主要系本期大包装味精货款未完全收回所致;

4)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6.60%(绝对额增加11,383.50万元),主要系期末预付味精、植物油大宗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5)应收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2.03%(绝对额增加81.25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募集资金定期利息所致;

6)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64.65%(绝对额增加275.95万元),主要系本期为筹备2014年度经销商会议支付173.80万元,采购业务周转资金借支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7.26%(绝对额减少769.19万元),主要系本期期末计提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00%(绝对额增加15,400万元),主要系本期对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15,000万元所致;

9)工程物资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4.59%(绝对额增加182.83万元),主要系本期投资项目采购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10)短期借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00%(绝对额增加9,000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建设银行一年期贷款4,000万元,中信银行一年期贷款5,000万元所致;

11)应付票据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04.44%(绝对额增加18,800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大宗原材料18,800万元所致;

12)应付费用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7.81%(绝对额减少1,500.94万元),主要系本期缴纳上月应交增值税所致;

13)预收账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93.46%(绝对额增加972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与资产项目有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7.07%(绝对额减少128.66万元),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所致;

2)财务费用项目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4.94%(绝对额增加387.73万元),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减少,利息收入相应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项目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0%(绝对额增加17.63万元),主要系本期因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收入所致;

4)营业外收入项目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4.36%(绝对额增加190.90万元),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项目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9.83%(绝对额减少25.42万元),主要系本期捐赠减少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2.20%(绝对额减少12,630.10万元),主要系本期植物油销量下降,支付油商货款减少以及大宗材料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所致;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本期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01.38%(绝对额增加5,782.01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000万元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本期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02.40%(绝对额增加4,276.93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采购材料款支付上年同期数所致;

4)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项目本期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00%(绝对额增加17.63万元),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收入所致;

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本期较上年同期数减少93.22%(绝对额减少29,411.74万元),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本期较上年同期数减少72.67%(绝对额减少9,872.81万元),主要系本期募投资金项目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本期较上年同期数增加85.70%(绝对额增加7,107万元),主要系本期对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15,000万元所致;

8)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本期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00%(绝对额减少20,000万元),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本期较上年同期数减少64.19%(绝对额减少6,628.30万元),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10)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本期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00%(绝对额增加9,000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短期借款9,000万元所致;

1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本期较上年同期数减少72.92%(绝对额减少2,618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政府往来款3,590万元所致;

1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本期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00%(绝对额增加12.58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本期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00%(绝对额增加9,959.42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短期借款9,000万元所致;

1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项目本期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2.46%(绝对额减少7,608.05万元),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减少所致;

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4-21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一)独立董事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详见附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3以上股东有权提名或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3. 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同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4年5月1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不再接收推荐人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三、在上一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承诺。

五、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上一届董事会成员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六、(6)公司发布召开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请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七、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当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能力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务,且其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

1.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2. 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3.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4.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5.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6.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须满足下述条件:1.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备《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公司聘任公司附属企业(子公司)的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材料

1. 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学历证明、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 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 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推荐人向公司仅限于书面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即2014年5月10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滔、姚远

联系电话:0730-8245282 传真:0730-8245129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青年中路9号

邮编:414000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4-22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一)监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详见附件)

1. 监事候选人应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3以上股东有权提名或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六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

3. 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股东代表担任监事人数同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4年5月1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不再接收推荐人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三、在上一推荐时间届满后,前一届监事会成员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监事候选人应在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务。

五、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上一届监事会成员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六、(6)公司发布召开新一届监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请独立监事候选人向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监事候选人、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七、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当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能力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监事职务,且其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材料

1. 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 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下列文件:

(1)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 推荐人向公司仅限于书面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即2014年5月4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滔、姚远

联系电话:0730-8245282 传真:0730-8245129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青年中路9号

邮编:414000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以传真、自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在凯迪大厦802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在公司708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分别为贺智勇、徐利军、张自军,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智勇先生主持,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3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比较报表的专项说明)

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9日

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4-23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李滔、姚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一)独立董事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详见附件)